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陕路纪发〔2013〕2号

关于集团公司纪委委员联系重点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：

为进一步深化集团公司监督工作格局，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解决集团纪委委员职责虚化问题，提高在建重点项目的党风廉政、反腐倡廉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工作水平，经5月22日集团纪委扩大会议研究，拟实行集团公司纪委委员联系监督重点项目（合同额在2亿元以上，或由分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担任项目经理的大型项目）制度的试点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纪委委员联系重点项目制度的目的和方式

重点项目是集团公司完成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的根本所在，也是党风廉政、纪检监察工作的重点管控区域，试行集团公司纪委委员联系监督重点项目制度，目的是为了立足项目管理实际，解决重大项目同级监督难的问题，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党风廉政建设防控力度。纪委委员联系重点项目工作由集团公司纪委牵头负责，集团纪委委员、各公司党委委员、项目部纪检员三方共同参

与、相互协作，建立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反腐倡廉工作机制。

二、委员联系重点项目监督的主要内容

一是项目部是否认真严格履行与业主签订的《廉政合同》；二是项目部执行《项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的情况，重点是劳务分包队伍选择、劳务分包定价、大宗材料采购与管理、固定资产购置、对外工程合同管理结算、大额资金支付、废旧材料及周转材料处置等，是否按照制度规定程序办理；三是对内部审计提出的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，从而强化内控机制，防范腐败风险。

三、委员联系重点项目的形式

纪委委员联系项目主要采取集中见面和日常联系两种形式，集中见面主要进行通报情况和征求意见，纪委委员应保证每年到项目至少开一次专题会议，并根据会议内容及项目实际情况书写调研报告，日常联系主要采取电话联系等方式进行。

四、集团公司纪委委员联系项目分工见附页，其余的重点项目由各公司党委负责，实行党委委员“一对一”联系项目制，并将项目联系表报集团公司纪委备案。

五、有关要求：

1、凡是分配到联系项目的监督人员，必须按照党章赋予纪委的职责认真实施监督检查。

2、联系人员务必要深入一线、深入实际，立足项目实际，与所联系项目共同协商，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和专题探讨，积

极帮助联系项目解决实际问题，提高监督的实效性。

3、联系人员到项目部调研工作必须严格遵守集团公司党风廉政、改进工作作风和群众路线教育的有关要求，清正务实、勤俭高效，切实发挥指导、促进项目管理的积极作用。

附件：集团纪委委员联系项目分工表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3年5月30日

抄送：范书记，郭总经理，集团公司纪委委员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3年5月30日发

共印10份